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星新材”）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 2020 年 12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0-053、2020-054 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2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吴培服	301,388,029	26.07
2	吴迪	67,255,646	5.82
3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60,840,000	5.26
4	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840,000	5.26
5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高科皓熙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350,623	3.4
6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3,112,122	2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22,240	0.71
8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5,166,142	0.45
9	王保华	4,560,000	0.39
10	深圳德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德海国企混改价值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53,700	0.39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吴培服	75,347,007	8.56
2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60,840,000	6.92
3	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840,000	6.92
4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高科皓熙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350,623	4.47
5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3,112,122	2.63
6	吴迪	16,813,912	1.91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22,240	0.93
8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5,166,142	0.59
9	王保华	4,560,000	0.52
10	深圳德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德海国企混改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53,700	0.52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